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優秀學生 入學獎學金辦法

97.6.6 資管系招生委員會暨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
97.6.17 資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1.18 資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之新生排名前三名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第一名獎學金三萬元，第二名獎學金二萬元，第三名獎學金一萬元，前述獎學金分二學期頒發(比照TA獎助學金核撥時間)。

第四條 凡符合條件者，本所將自動頒發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當學期未註冊、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前述各情況，不得遞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